

114年 第22屆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慢速壘球

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1、2 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卓溪慢速壘球場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限註冊 1 隊。

二、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0 人。

三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慢速壘球規則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裁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二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球棒：採用木棒，各隊自行準備。

(二)採用投手牌 300A 或 300 型壘球為比賽用球，或同等級之用球，由大會提供。

(三)球員須穿著整齊球衣（運動服）出場比賽，須有背號。

(四)各隊於比賽前 30 分鐘檢錄並提交比賽名單。

(五)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出賽，如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，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(六)比賽採 7 局限制，限時 60 分鐘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從 1 好 1 壞球開始，剩餘時間不到 5 分鐘，不開新局。

(七)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賽完 7 局或時間終了得分相同時，和局收場。

(八)決賽及冠亞軍賽採突破僵局制，賽完 7 局或時間終了得分相同時，則 8 局或時間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（以先到採用之），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該局首位打者前三棒按棒次順序分別擔任 1, 2, 3 壘跑壘員開始。

(九)循環賽制，勝一場得 3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依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。

2. 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多者。

3. 總得分較多者。

4. 總失分較少者。

5. 兩隊抽籤決定。

(十)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(十一)比賽至第 4 局結束，雙方得分差 10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第 5 局結束，雙方得分差 7 分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。

(十二)因天色黑暗、下雨或其他因素致使球員或觀眾發生危險時，若已賽完 4 局（含）以上雙方勝負分明，或先守隊完成第 4 局上半或 4 局以上，而得分多於先攻隊時，則主審宣布截止比賽，視為正式比賽。

- (十三)因天色黑暗、下雨或其他因素致使球員或觀眾發生危險時，若未賽完 4 局或 4 局結束兩隊分數相同時，則主審宣布中止比賽，一律保留比賽。
- (十四)比賽中判為「自動棄權」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「奪權」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，該場並以 10 比 0 計分。
- (十五)未報名之球員不可出場比賽，違者以該隊資格不符，視同奪權沒收比賽論。
- (十六)比賽設好球板（球觸及好球板，含本壘板皆記好球）及封殺線，避免於本壘前衝撞。
- (十七)比賽中若有抗議事件，以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。
- (十八)選手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供確認選手資格，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（含跨隊、冒名頂替）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預備選手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分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如出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經裁判宣布由另一方隊伍獲勝。
- (十九)未進入複賽隊伍皆以第 5 名給予積分（棄權、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）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